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大兴区永定河管理所平原生态林林木资源养护工程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甲方: 北京市大兴区永定河管理所

乙方: 北京华景域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3 年 12 月 19 日



合 同 书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永定河管理所

乙方：北京华景域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永定河管理所（甲方）在大兴区永定河管理所平原生态林林木资源养护工程（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中所需养护面积为2887.37亩，养护主要内容对大兴区永定河管理所平原生态林林木资源进行养护（服务内容）经北京市大兴区永定河管理所公开招标方式（招标编号：11011523210200012316-XM001）在国内进行采购。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华景域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服务单位。甲方、乙方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c.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d.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e. 合同补充条款或协议。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三、服务期限及要求

服务期限：3年，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养护总面积为2887.37亩，养护主要内容对大兴区永定河管理所平原生态林林木资源进行养护。

四、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总价为人民币21915247.89元。

分项价格：每年养护费为人民币7305082.63元；每年每平方米养护费为3.795元。

五、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6份，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且加盖单位印

章后生效。

七、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大兴区永定河管理所平原生态林林木资源

养护工程（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的全部服务。

(4) “甲方”系指北京市大兴区永定河管理所

(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公司。

(6)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需要提供服务的地点。

2. 服务标准

2.1 提供的规划标准应与招标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2.2 若招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投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4. 质量保证及检验

4.1 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4.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提供服务时间。

4.3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提供服务的时间，将受到以下制裁：违约损失赔偿或终止合同。

5. 违约赔偿

5.1 除合同第6条规定外，如有单元地块月检查验收成绩在80分（不含）以下的，且未通过整改复查，甲方有权扣除当季度养护费；连续两次考核成绩在80分（不含）以下的甲方有权亦全额扣除银行履约保函，解除合同；出现其他违反《大兴区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管理办法（试行）》的甲方有权亦全额扣除银行履约保函并解除合同。因乙方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大兴区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管理办法（试行）》、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仍未按甲方通知要求及时间履行或整改的，甲方有权亦全额扣除银行

履约保函并解除合同。

5.2 除合同第6条规定外，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text{逾期付款金额} \times \text{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 \times \text{逾期天数}$ 。

5.3 除合同第6条规定外，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甲方应按实际已完成的服务工作向乙方结算服务款。

6. 不可抗力

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120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7. 税费

7.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7.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8. 履约保函

8.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3天内，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3%银行履约保函。项目工作全部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将银行履约保函无息退还乙方。如合同期满续签的，银行履约保函自动转为新合同的银行履约保函，待双方合同履行完毕后按照新合同约定退还。

8.2 银行履约保函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8.3 银行履约保函应使用本合同货币（人民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8.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方式或甲方可接受的其他方式。

8.3.2 支票、汇票、现金或保函等。

8.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向政府采购中心提出书面建议，要求从银行履约保函中补偿。

8.5 乙方提供的银行履约保函应按谈判文件所附的格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9. 争议的解决

9.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2 诉讼费用除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9.3 在诉讼期间，除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0. 违约终止合同

甲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如果：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入驻和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在以上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相应的索赔违约金。

11. 破产终止合同

11.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2. 转让和分包

12.1 经买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3. 合同修改

13.1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4. 通知

14.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电报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5. 计量单位

15.1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6. 适用法律

16.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7. 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六份，以中文书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7.4 本项目合同有效期：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八、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按合同一般条款序号有下列各项：

1. 定义：

(5)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大兴区永定河管理所

(6)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北京华景域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7) 现场：本合同项下需要提供服务的地点位于：甲方指定地点

2. 服务标准

以招标文件的规定为准，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以国家有关规定为准。

3.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补充条款。

甲方：

名称：

(印章)

北京市大兴区永定河管理所

全权代表(签字)：

田加军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
赵村永定河管理所

邮政编码：102601

电话：010-89251486

开户银行：农行北京大兴支行

乙方：

名称：

(印章)

北京华景域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全权代表(签字)：

梁朝辉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宏业路9号院
2号楼8层815

邮政编码：100162

电话：010-60233912

开户银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
红门支行

帐号：110801040020206

帐号：09230001030000009097

经办人：

刘师

经办人：

梁朝辉

签订日期：

2023年12月19日

合同补充条款

项目名称：大兴区永定河管理所平原生态林林木资源养护工程
(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发包方（甲方）：北京市大兴区永定河管理所

承包方（乙方）：北京华景域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3年12月19日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永定河管理所

乙方：北京华景域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大兴区永定河管理所平原生态林林木资源养护工程（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经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合同约定的养护管理区域范围、面积及养护费

 / 块地 2887.37 亩 3 年合同期内养护费共计 21915247.89 元。

二、合同执行期限

本合同期为 3 年，即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养护管理内容、质量及考核标准

详见《大兴区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管理办法（试行）》及其有关实施细则。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大兴区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管理办法（试行）》及其有关实施细则要求，对乙方的合同约定业务进行监管和考核：

2. 依据检查验收结果，向乙方支付养护费：

3. 有权向乙方收取合同价款的 3% 作为银行履约保函，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扣除和返还；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者擅自解除合同，甲方有权全额扣除银行履约保函；

4. 如养护质量与合同规定的养护标准相差较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 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提出的标准要求完成标段内绿化养护、清扫保洁、设施维护维修等各项管理工作，如不能按标准完成，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6. 行使法律、法规赋予的其他权利。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大兴区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管理办法（试行）》及其有关实施细则要求，提供相关养护管理服务。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下的任何工作或服务违法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2、在合同约定期内自行解决作业所需流动资金、工具、设备等；

3、雇工总人数中 60% 以上人员应当是当地农民，对从业人员根据法律规定支付劳动报酬、缴纳保险，以及签订合同；

4、接受甲方日常监督管理，并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按甲方的要求完成各项工作；

5、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按合同价款的 3% 向甲方交付银行履约保函。乙方有权按约定时间取得养护费；

6、自行承担因养护管理工作不当造成的人身伤害事故或者财产损失；

7、乙方须建立完善的绿化养护管理制度，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

8、不得利用所承包绿地及绿地中设施从事任何营利性活动；

9、严格按照绿化管理养护专业技术规范要求，及时落实修剪、病虫害防治、浇水、施肥、保洁等作业，保证绿地清洁、植物正常生长。

10、按甲方提出的清扫保洁要求，对绿地内实行全天候保洁，并按甲方要求时间完成。

11、绿地内苗木死亡时乙方必须在 12 小时之内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及时到现场确定原因，分清责任，解决处理。如因乙方管理、管护原因造成，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进行补栽或补种，并承担费用。

12、为保证管理到位，乙方应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做好日常养护记录，建立绿化养护技术档案。

13、如遇重大活动，如：庆典、领导参观等需要修剪，清理卫生等，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并按照甲方要求按时完成。

14、如甲方上级主管单位对本合同项下甲方相关工作进行监督审查的，乙方应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15、行使法律、法规赋予的其他权利。

六、检查验收及养护费兑现办法

1. 检查验收办法

详见《大兴区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管理办法（试行）》。

2. 养护费兑现办法

（1）采取旬、月、季度检查验收，季度兑现的方式；

（2）当季度各旬、月、季度检查验收成绩为合格以上，应支付的养护费等于年养护费总价的四分之一；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需要向甲方先开具相等金额的正式发票，待甲方验证通过且经甲方主要领导审核批准后向乙方付款。如支付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含双休日），则至该法定节假日后付款。因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拨款不到位，待用于本项目的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款，而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亦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而乙方不得因此拒绝或延期履行合同义务，否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 处罚办法

如有单元地块月检查验收成绩在 80 分（不含）以下的，且未通过整改复查，甲方有权扣除当季度养护费；连续两次考核成绩在 80 分（不含）以下的甲方有权亦全额扣除银行履约保函，解除合同；出现其他违反《大兴区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管理办法（试行）》的甲方有权亦全额扣除银行履约保函并解除合同。因乙方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大兴区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管理办法（试行）》、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仍未按甲方通知要求及时履行或整改的，甲方有权亦全额扣除银行履约保函并解除合同。

七、费用支付

1. 甲方每年分四个季度向乙方支付养护费，每季度养护费于下个季度第一个月内支付。
2. 乙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按合同价款的 3% 向甲方交付银行履约保函。
3. 履约保函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结束之日止，履约保函期满后保函自动失效。

若乙方在合同期内养护管理工作考核成绩全部合格，甲方优先考虑其参与下轮养护管理工作。

八、不可抗力

在合同期内，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乙方需积极维持本合同内约定的养护管理服务，
售后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九、争议解决

双方应本着平等、友好、合作的精神保证本合同的顺利履行。如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
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未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任何一方有权向北京市大
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签字盖章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报送北京市大兴区园林绿化局和财政局备案各一
份，作为相关款项拨付依据之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书面签署后方可生效，与
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此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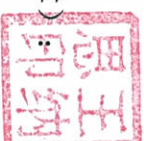
甲方 (盖章) :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乙方 (盖章) :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经办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 2023 年 12 月 19 日